

股票掛失補發處理辦法

說明：股票遺失可依掛失等之程序，獲得保障申請補發，惟現行之制度手續頗為繁雜，因花費時間甚長（約歷時 6 個月以上），請 貴股東確實掌握辦理過程之時間，以維護權益。

辦理步驟：

一、向本公司申請股票掛失：

＊現場辦理

- 1.本人辦理須攜帶：①身分證正本②原留印鑑
- 2.非本人辦理須攜帶：①身分證正本②原留印鑑③該股東戶政機關之印鑑證明正本
（若無戶政機關之印鑑證明時，請辦理人攜帶股東本人之身分證正本）。

＊郵寄辦理

- 1.填寫「股票號碼申請書」（本公司提供）
- 2.戶政機關印鑑證明正本 1 份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證券商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二、本公司給予掛失之股票號碼：

＊現場辦理

現場辦理當場給予股票號碼。

＊郵寄辦理

- 1.本公司收到「股票號碼申請書」後，將會寄出 貴股東遺失的股票號碼證明。
- 2.檢附「股票掛失通知書」。

三、向治安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書：

請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拿到本公司開立之掛失股票號碼明細後儘速向股東戶籍所在地附近之治安機關報案，請治安機關將遺失股票的股東姓名、股票號碼、股票張數、各別股數及發行股票公司全名，一字不漏填寫在報案證明書上。

四、向本公司申請公司函：

＊現場辦理

- 1.請股東帶著報案證明書至本公司辦理掛失手續申請公司函。
- 2.填寫「股票掛失通知書」（本公司提供）。

＊郵寄辦理

請股東將報案證明書&填妥之「股票掛失通知書」寄回本公司，以利辦理掛失手續申請公司函。

五、股東向發行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公示催告」：

- 1.在接獲本公司出具之公司函後，申請人應於 5 日內至法院買一式二份之公示催告狀紙，依民事訴訟法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公司，逾期未辦理者，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2.聲請公示催告應攜帶：

- ①公司出具之公司函
- ②身分證正本
- ③印章

六、收到法院之「公示催告民事裁定」時，應先檢查其內容是否正確，再依全文登載於日報 1 日：

- 1.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儘速將民事裁定文全文登載於全省發行之日報 1 日，並將登載後公告之整版報紙 1 份送交公司備查，請勿加以剪裁。
- 2.除報紙送交本公司 1 份外，請貴 股東自留 1 份，以備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之用。
- 3.從登報起滿 3 個月後的 3~7 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七、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 ①除權判決狀紙一份（法院購買或網路下載）
 - ②身分證正本印章
 - ③公示催告裁定書正本
 - ④登載公告之報紙 1 份
- ※ 法院收到除權判決申請後，將會通知開庭，開庭結束後法院將會寄發「除權判決書」。

八、持「除權判決」向本公司辦理掛失補發新股票：

檢附下列資料

- ①填寫「股票遺失補發通知書」（本公司提供）並加蓋股東原留印鑑
- ②除權判決書正本
- ③上市櫃公司請填寫 673、671 申請書
- ④放棄緩課申請書(遺失股票中含緩課股票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聯合辦事處

地址：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F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